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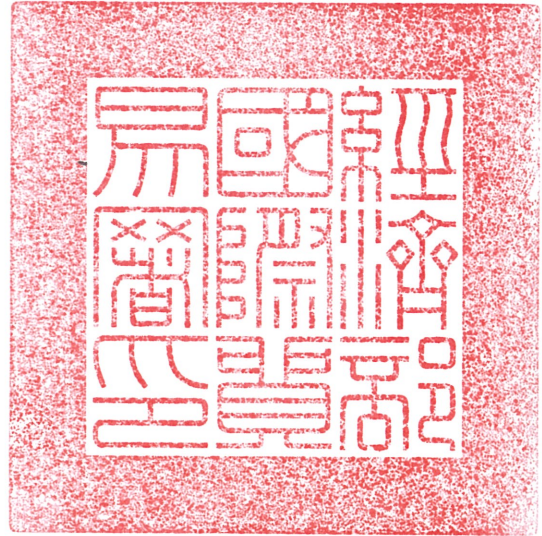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50668029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CCC8525.89.10.31-5「微型攝影機（含模組），已組裝於、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例如：書寫工具、鈕扣、眼鏡、手錶或USB隨身碟），且鏡頭尺寸小於2cm（長）*2cm（寬），具無線電功能」等4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602」，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署長 劉威廉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訂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525.89.10.31-5	微型攝影機（含模組），已組裝於、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例如：書寫工具、鈕扣、眼鏡、手錶或U S B 隨身碟），且鏡頭尺寸小於2 c m（長）* 2 c m（寬），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9.10.40-4	其他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9.90.21-0	微型攝錄機（含模組），已組裝於、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例如：書寫工具、鈕扣、眼鏡、手錶或U S B 隨身碟），且鏡頭尺寸小於2 c m（長）* 2 c m（寬），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9.90.30-9	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602

（一）進口屬「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後由海關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應取得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由海關放行。

（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器材、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業餘無線電臺，免請領進口核准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